**江西理工大学新生（入伍）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**

同学：

我处根据你的情况和相关规定，经主管校领导批准，同意你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保留入学资格期间，学生不具有江西理工大学学籍，学校不负担医药费。在此期间如有违法乱纪行为，学校取消该生的入学资格。

2、保留入学资格期满，学生应在新生报到前10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处咨询办理复学的时间，并按学校安排到校，填写入学申请表。西校区和招生就业处签署意见，报主管校领导审核同意后，可按学校规定的时间，随新生一起办理重新入学手续。对于未按时来校申请重新入学或弄虚作假者，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。

3、恢复入学资格学生应进入同一专业新生班级学习。如该生所学专业已停招，则由教务处将其编入相近专业学习。

4、学生办理保留入学资格后，当年已交的学费和住宿费暂不退回，用作次年入学后的学费和住宿费。如学生不能达到重新入学条件，则办理退档手续并根据相关规定退还所交费用，学生使用过的书本、其他用具等不再退费。

5、本通知一式两份，由招生就业处和学生各执一份。

江西理工大学招生就业处

联系电话：0797-8312088

年 月 日

学生签字： 学生在家联系电话：